**附件B-招标文件3.2条款及合同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标的/标段名称：标段2.110千伏中船Ⅱ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施工**

## **本标的/标段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一、招标文件3.2条款差异说明（广州局施设招标）**

**1、报价编制原则：**

**3.2 投标报价**

3.2.1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

3.2.3.1投标人的标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竞争性报价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施工进场、临时设施、利润、风险包干费（风险包干费包括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13款一项工程变更工程量变化金额在H万元以下费用，以及承担合同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投标人根据上述工作范围计算工程量，自行测算报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列。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暂估价计列，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依据对应的计价程序，参照报价下浮率计算。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具体结算方式详见 专用合同条款。

3.2.3.2投标报价原则

（1）取费项目及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18年版）》的通知》（粤电定〔2020〕5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粤电定〔2020〕6号）、《关于印发基建项目造价精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电建〔2022〕17号）、《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28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转发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3〕3号）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相关最新规定，取费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分项报价定额直接费的报价比例分摊入各专业取费表中。

（2）定额参照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其中临时施工电源、10kV迁改套用《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

（3）人工单价调整:参照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其中临时施工电源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22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6号） 。

（4）材料价差调整：安装工程定额材料调整参照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其中临时施工电源、10kV迁改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22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6号）。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市场价按 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23〕1号） 计取价差（已招标的未计价材料价格按招标价）。建筑工程参照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信息价计取材料价差。

（5）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安装工程定额机械调整参照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 ；建筑工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参照执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其中临时施工电源、10kV迁改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22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6号）。

（6）其他：

①临时施工电源：参照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关于印发广东省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电定〔2017〕5号文）和《关于2016版配电网建设预规和配套定额使用问题的答复》（粤电定〔2018〕4号文），人材机价差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22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6号），乙供装置性材料按《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3〕1号）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信息价计取。

②站外水源：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定额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调整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信息价。

③余泥渣土消纳费：执行《关于明确广州供电局电力建筑工程余泥渣土消纳费计价要求的通知》（广供电基〔2023〕18号）。

④当电力行业定额子目或取费不足时，涉及其他行业部分选用相应行业相应定额（指标）和取费标准，不足部分选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定额和取费标准 。

⑤对应合同专用条款13.8（二）定额计价模式的约定，当H值选取表中第【（3）】项，即H=0时，投标报价中不再计取“包干预备费/风险包干费”。如有重复计算，合同结算时将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扣减。

（7）税金费用执行以下第 ② 条约定：

①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②其他： 税金费用执行《转发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电定〔2019〕2号）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

3.2.3.3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测定报价。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租用、修筑、桥梁修补、特殊跨越措施补助费、（临时）围堰、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竣工移交前的站区场地维护修复加固费、电子化移交、投标报价及送审结算书需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造价规约约定的报表格式上报等工作，具体范围以本次招标公布的承包范围为准。

3.2.3.4变电工程：建设单位供应的实物供应到投标人设置的材料站，投标方依据设计资料、招标资料测算甲供材料设备报价的基数；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中标方负责进行卸车、清点、质量验收和保管，所发生的卸车保管费按不超过：甲供材料费×1%、甲供设备费（不含主变压器、高抗）×0.5%计，列入报价，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6工程中间检查、竣工验收（定额内已包含的除外）等发生的费用，均计入风险包干费中。投标单位认为在工程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也可计入风险包干费。

3.2.3.9其他费用（有□的项目，按照□内打√的执行）：

□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包括塔基永久占地补偿及青赔费用、送电线路通道林木砍伐赔偿费用和构、建筑物拆迁补偿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及支付，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结算。**

□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包括塔基永久占地补偿及青赔费用、送电线路通道林木砍伐赔偿费用和构、建筑物拆迁补偿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定计入投标报价**。

□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由发包人负责，包括塔基永久占地补偿及青赔费用、送电线路通道林木砍伐赔偿费用和构、建筑物拆迁补偿等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及支付。

□其他：

3.2.3.11与当地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上述工作如需发生费用（如行政许可、市政收费等有收费文件规定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3.2.3.12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单位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建设单位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单位承担。

3.2.3.13请在报价文件中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费用应含在总报价中：

①投标人自行调查设备、材料、机具等市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责任；

②按南网项目管理和质量实体样板要求所需相应的措施费；

③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④道路通行及维护、场地移交、场地物资堆放及二次倒运等工作；

⑤施工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含行业计价标准调整）和物价指数变化的影响；

⑥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施工废弃物、噪音及扬尘污染、道路通行及损毁修补、强夯、爆破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建构筑物的影响处理，负责协调和处理此类施工问题造成的纠纷、阻工等；

⑦施工现场照明，采用节能照明灯具的比率大于80％；

⑧地方政府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

⑨现场办公临建建设，承包人支付有关的用水、用电、通信、排污等费用，并负责维护工作，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负责拆除、及恢复场地；

⑩负责投产或移交前工程实体等相关维护工作；

⑪配合建设单位各类检查、检测、监测、验收、评审、协调、评优、安风体系建设等工作；

⑫竣工验收前办理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等材料；

⑬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和影响；

⑭及时应用和填报南网基建一体化信息系统；

⑮其他在图纸中未列项或描述，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

**二、合同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6款：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增值税税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增加以下内容到1.1.2款：**

1.1.2.17“农民工”指为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1.1.2.18“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指承包人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1.1.2.19“工程款支付担保”指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为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的保证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增加以下内容到1.1.5.9款：**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占用地、塔基以及极址中心（如有）、电缆沟、井（导流井、观测井等）占地等。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增加以下内容到1.10款：**

（d）对承包人自行基于工程开展的科技开发所产生的专利和“四新”等科技成果，应告知发包人，并与发包人共同拥有。

1. 发包人

**替换以下内容到2.6.1.2款：**

2.6.1.2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中标金额的0.2%，累计最多可扣除合同中标金额的1%：

**增加以下内容到2.6.1.5款：**

2.6.1.5 承包人考核

（12）承包人经济处罚

双方约定，发生以下安全事故事件或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有权以一定比例的合同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发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划分等级进行处罚。

A、扣罚金额基数（K）的设定：

①合同中标金额1000万以下的，K为合同中标金额的5%；

②合同中标金额1000万—1250万的，K为50万元；

③合同中标金额1250万以上的，K为合同中标金额的4%，最高不超过100万；

④同一合同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按发生事故或问题对应的单项合同中标金额计算。

B、扣罚原则：

①　发生电力人身事故、电力设备事故、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扣罚基数（K）的100%；

②　发生一级电力人身事件、电力设备事件、电力安全事件，扣罚基数（K）的80%；

③　发生二级电力人身事件、电力设备事件、电力安全事件，扣罚基数（K）的70%；

④　发生三级电力人身事件、电力设备事件、电力安全事件，扣罚基数（K）的60%；

⑤　发生四级电力人身事件、电力设备事件、电力安全事件，扣罚基数（K）的50%；

⑥　发生五级电力人身事件、电力设备事件、电力安全事件，扣罚基数（K）的30%；

⑦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不配合调查组调查或捏造事实、破坏现场或相关资料等，或因安全文、明施工较差，被政府部门或局上级单位停工、通报、约谈等，每起扣罚基数（K）的30%；

⑧　发生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或发生安全突发或异常事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每起扣罚基数（K）的20%；

⑨　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较差，被局层级约谈、通报或投诉等，每起扣罚基数（K）的10-20%；

⑩　发生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作业，每起扣罚基数（K）的10%，但不低于10000元；

⑪　发生按规定办理工作票，但工作票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未按规定变更，每起扣罚基数（K）的5%，但不低于8000元；

⑫　发生未按工作票规定漏装接地线（含应装而未装个人保安线）、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每起扣罚基数（K）的2%，但不低于5000元；

⑬　发生擅自扩大许可工作范围或增加工作内容；违规擅自打开带电开关柜的前、后盖板、静触头绝缘挡板等隔离装置，每起扣罚基数（K）的1%，但不低于2000元；

⑭　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较差，被业主项目部层级约谈、通报或投诉等，或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施工现场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弄虚作假等行为，每起扣罚基数（K）的0-10%。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2.6.2款：**

2.6.2 奖励权利

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

（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中标合同额（以下简称“合同额”）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1.5%）。奖励标准及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质工程奖项** | | | **承包人** | **奖 励 金** |
| 1 | 国家级 | 国家优质工程  金质奖 | | 设计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75万元，最低不低于10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低不低于5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3%，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低于50万元 |
| ①国家优质工程奖  ②鲁班奖 | | 设计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75万元，最低不低于5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最低不低于20万元 |
| 中国安装工程  优质奖 | | 设计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3%，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最低不低于10万元 |
| 2 | 省部级 | 中国电力  优质工程奖 | | 设计 | 合同额2%，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2%，最高不超过15万元，最低不低于0.5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最低不低于5万元 |
| 3 | 网公司级 | 南方电网公司  优质工程奖 | | 设计 | 合同额1.5%，最高不超过25万元，最低不低于0.5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1.5%，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0.2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1.5%，最高不超过75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 |
| 4 | 分子公司级及省级行业协会 | 广州局  优质工程奖 | 一等奖 | 设计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6万元，最低不低于0.2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3万元，最低不低于0.1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 二等奖 | 设计 | 合同额1.1%，最高不超过4万元，最低不低于0.2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1.1%，最高不超过2万元，最低不低于0.1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1.1%，最高不超过15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 三等奖 | 设计 | 合同额1.0%，最高不超过2万元，最低不低于0.2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1.0%，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低不低于0.1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1.0%，最高不超过8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 省级行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 | 设计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6万元，最低不低于0.2万元 |
| 监理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3万元，最低不低于0.1万元 |
| 施工 | 合同额1.2%，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 |

奖励办法：

①优质工程奖励金需在奖项颁发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结算前由工程承包商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双方按原合同或本方案奖励标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确定奖励金，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额奖励金给承包人。如工程承包商在项目整体结算前未提出奖励金申请或获奖证明在工程决算后颁发的，只对工程承包商进行通报表扬，不再颁发奖励金。

②工程合同按费率报价的，应由获奖工程的预算及合同投标报价费率计算对应“合同”金额，作为优质工程奖励金的计算基数。

③取得多个同等或不同级别优质工程奖项的工程，奖励金不重复计算，工程承包商只能按取得奖励金最高的奖项申报。

④同一合同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按取得优质工程奖的对应单项合同价格计算奖励金。

⑤同一获奖工程包括多个同类承包商的，只考虑对参与申报优质工程奖评选的承包商进行奖励，由建设单位审批奖励金申请。

⑥申报奖项所产生的所有经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⑦以联合体方式组成的中标人，可以以联合体组合或者其中一方独立的名义申请奖励金，奖励金按申请单位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到4.1款：**

（18）其他：

1）投标人自行调查设备、材料、机具等市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责任；

2）按南网项目管理和质量实体样板要求所需相应的措施费；

3）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4）道路通行及维护、场地移交、场地物资堆放及二次倒运等工作；

5）施工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含行业计价标准调整）和物价指数变化的影响；

6）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施工废弃物、噪音及扬尘污染、道路通行及损毁修补、强夯、爆破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建构筑物的影响处理，负责协调和处理此类施工问题造成的纠纷、阻工等，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含地方政府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照明，采用节能照明灯具的比率大于80％；

8）现场办公临建建设，承包人支付有关的用水、用电、通信、排污等费用，并负责维护工作，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负责拆除、及恢复场地；

9）负责投产或移交前工程实体等相关维护工作；

10）配合建设单位各类检查、检测、监测、验收、评审、协调、评优、安风体系建设等工作；

11）竣工验收前办理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等材料；

12）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和影响；

13）及时应用和填报南网基建一体化信息系统；

14）其他图纸未列项或描述，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

1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6）承包人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18）承包人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

1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公示结果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20）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规定，按施工合同额1%存储工资保证金。若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乙方按其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

21）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其费用执行《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28号）、《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的相关要求。

22）施工专项补助费执行《关于落实35kV及以上变电改扩建项目施工专项补助费列支有关工作的通知（基建部20230035）》的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按文件要求将施工专项补助费作为“竞争性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的专项补助费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专项补助费），并按费用标准计算的施工专项补助费汇总计入建设预算“特殊项目”。结算时以项目施工专项情况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考评结果若为优秀，则按合同价中的专项补助费全额支付；考评结果若为合格，扣除部分施工专项补助费，扣除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专项补助费×20%；考评结果若为不合格，扣除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全部施工专项补助费。

2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并存档；承包人完工撤场前，应对施工扰动占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经建设单位初验移交后方可撤场，并对植被负有养护责任，直至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具体内容包括提供提供工程施工总结报告，派人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与现场查勘、会议汇报及会上答疑等)。

2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供电局基建废旧架空线路拆除工作指引》要求，开展拆旧材料损耗控制（如指引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5）承包人应根据《广州供电局施工现场仓库设置标准》开展现场临时仓库设置、编码申请和日常管理，对存放于仓库内的甲供设备材料登记造册，每月报监理人员、业主项目部管理人员审查；甲供设备材料在安装前需全部存放于临时仓库内，由乙方并承担保管责任；如仓库内甲供物资材料因保管不善有损坏或遗失，根据采购价格在施工费用中进行扣除。

26）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7）承包人须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并监督落实分包单位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28）承包人须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增加以下内容4.4.3款：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7. 永久设备、材料和工艺

替换以下内容作为第7.9款：

7.9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详见合同附件九】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由项目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交货地点在临时仓库。承包人必须设置相应的临时仓库，所设的临时仓库应具备汽车送达、吊车作业的条件。承包人负责进行卸车、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包括清点数量、验品种、型号、规格等常规验收以及配合质量验收）。临时仓库的设置和管理需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3. 变更和调整

13.1 有权变更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13.1款：**

变更权限按照《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技术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分子公司相关管理细则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13.3 变更程序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3.3款：**

变更程序按照《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技术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分子公司相关管理细则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13.3.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3.3.1“（一）清单计价模式”款：**

（5）已公布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如出现明显不合理（指合同价格偏离市场价格及现行定额水平±20％以上）的单价和费率，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的单价和标准执行。

13.5 暂定金额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3.5款：**

**13.5.1代垫代付费用**

（1）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行政事业性单位按相关收费文件收费，承包人凭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开具的有效收费凭证或发票按实结算。

1. 赔偿/补偿类代垫代付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电缆线路临时占用租用赔偿、项目零星赔偿等，需要承包人进行代垫代付的，应先由建设单位与受赔方确认费用，并在费用明细表中共同盖章确认交承包人进行费用垫支，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税金）按实结算。

（3）其他： / 。

**13.5.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以下结算方式仅适用于在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配套附件中明确以暂估价单独列项的项目，若招标文件及配套附件中未约定为暂估价，则按施工图包干结算；若招标文件包含范围但施工图未有相应内容，实际过程中发生的，结算时可参照执行。**

**若以下规则均不适用，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站外给排水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2）市政路面修复

市政路面修复（含养护、维护一年、质量检测）由承包人负责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分别签订合同，负责保质保量完成路面修复并确保顺利通过市政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在保修期内负责所修复道路的养护和维护工作。修复标准按施工图纸标准修复，须对修复质量进行监测，并承诺1年质保期（具体视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城市道路不能按时修复或修复质量达不到施工图纸标准的，责令限时整改。

结算时：

①质量检测费用根据现有检测收费文件计算；

②施工及质量保修、维（养）护部分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

如在该工程涉及的道路修复工程实施前，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了道路修复和费用收取模式，以新政策为准对合同范围、费用等进行相应调整。

（3）路面修复（非市政路面修复部分）

①属于公路局管辖部分，且公路部门能开具收费凭证的，按公路部门开具的收费凭证结算；公路局未有明确费用标准的，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

②其余路面修复工程（既不属于市政路、也不属于公路局管辖部分的）：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

（4）管线迁移及悬吊保护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若涉及其他行业定额的按其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5）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年版）；定额执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或涉及赔偿，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6）专业通信工程迁移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7）》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若涉及其他行业定额的按其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7）光伏工程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及其计价程序，若涉及行业定额的按其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8）绿化迁移及恢复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若涉及行业定额的按其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9）复耕复垦

按实际工程量并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若涉及行业定额的按其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无可套取定额的，按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待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与主合同一并结算。

（10）快速路交通管制

结算时按实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计算；若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若以上规则均不适用，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1） 铁路红线用地占用费、铁路临时用地费、铁路相关部门施工配合费、铁路运输补偿费、铁路栏栅开口费、穿铁路施工行车干扰增加费、铁路消防报建费

以上各项如实际发生，结算时以铁路部门开具的发票（需含由铁路部门确认的收费内容明细），或实施期间铁路部门有效收费标准文件作为依据按实结算。如收费标准需要按工期计价的，需要由铁路部门确认，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签证。在该工程涉及的跨越配合实施前，若铁路部门调整了费用收取模式，则以最新的收费标准对合同范围、费用等进行相应调整。

（12）与铁路相关的管线防护、铁路线路加固，受下穿铁路顶管施工影响的地方通信线路迁改、无线基站防护，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及接触网工程

以上各项如实际发生，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程序，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该项工作开工日期当月调差文件计取价差，若以上定额不能满足计价需要，不足部分可参照行业定额及其计价程序计算。无论采用何种定额均需计取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100%。

（13）其他： / 。

13.7 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替换以下内容增加到第13.7款：**

（一）清单计价模式的约定：

(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电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二）定额计价模式的约定：总价包干，除税金因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调整外，一般不作调整。

13.8 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

**替换以下内容作为13.8“（一）清单计价模式的约定：”款：**

**（一）清单计价模式的约定：**

本合同中，因建设需要取消的单项工程，按中标合同价款中的相应费用减少合同价款；因建设需要，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开展属于本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但在本次承包报价范围以外的建设费用，依据以下估价原则增加合同价款：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3.8.1条〔决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8.1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13.8.4条的规定调整。

（b）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d）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整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电力行业费用计算标准的规定计算。

（b） 采用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13.8.1条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13.8.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括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利润补偿。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出现报废或返工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3.8.2 特征描述不符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工程变更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13.8.3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13.8.1条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第13.8.1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第13.8.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

13.8.4 工程量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标准13.8.4(2)、13.8.4(3)条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 5 % ，调整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15% 以上时，其增加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a） 当Q1>1.15×Q0 时，S=1.15×Q0×P0+( Q1-1.15×Q0)×P0×0.9

（b） 当Q1<0.85×Q0 时，S= Q1×P0×1.1

式中:S 表示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表示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0表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表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标准第13.8.4(2)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 如按总价项目(或系数〉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替换以下内容作为13.8“（二）定额计价模式的约定：”款：**

**（二）定额计价模式的约定：**

本次中标合同价款中为包干价的，一般不予调整；中标合同价款中的错项（含漏项、多项）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出现报废或返工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除非是以下情况：

1. 经项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或一项工程【（指招标文件投标格式的表二（甲、乙、丙、丁）的最末一级）】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依据第13.3款的原则估价后，经济数额（含编制年价差）超过H万元及以上时，此时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但只针对该项工程超出H万元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与其他项工程无关。否则不予调整。

上述H值可下表查得 [H值按下表第【 3 】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B（万元） | | 0<B<10 | 10≦B<50 | 50≦B<100 | B≧100 |
| （1） | H（万元） | 1 | 2 | 3 | 5 |
| （2） | H为B的（%） | 5～10 | 5～10 | 5～10 | 5～10 |
| （3） | H | 0 | 0 | 0 | 0 |

注：多个单项工程时，按每单项单独计算。对于单项工程的取消，该单项价款即行核减。

（b）【 /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招标文件3.2.3.2投标报价原则进行结算。

（c）设计变更管理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一项工程变更工程量变化金额在H万元以下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而作的成本记录计算仅作为考核设计质量之用，不调整合同价款。

（d）本合同中，因建设需要取消的单项工程，按中标合同价款中的相应费用减少合同价款。

（e）其他： / 。

13.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13.9款：**

13.9.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项目单价均不予调整。

13.9.2人工单价可调整的情况分为：

①开工时调整单价

实际开工日期S2-计划开工日期S1＞3个月时，在实际开工时调整。

②过程中调整单价

实际竣工日期F2-实际开工日期S2＞计划工期T1（天）,对超过计划工期的施工时间部分调整。

计划开工日期S1: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S2:是指开工报告签署完毕的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F2:是指竣工报告签署完毕的日期。

计划工期T1: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计划工期。

13.9.3符合13.9.2条款时，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以下第 （1） 条，调整时效按通用条款第20款。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调整时效按通用条款第20款。

如果停工超过 半年 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不调整。

（3）其他： /

13.9.4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执行以下第 （1） 条，调整时效按通用条款第20款执行。

（1）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会影响合同价且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的数量（形象进度可作为附件）和新的单价（或采购时间）报发包人（或承包人）核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确认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或采购时间）。未在调整时效内履行以上程序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合同材料单价(B)低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C-A

跌时调整单价：如C≥B时，不予调整；如C＜B时，调整单价=C-B

②合同材料单价(B)高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如C≤B时，不予调整；如C＞B时，调整单价=C-B

跌时调整单价=C-A

③合同材料单价(B)等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或跌时调整单价=C-A

基准价格(A):是指由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合同材料单价(B):是指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如投标书中相同材料有不同的单价时，取价高者）；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仅包括钢筋，角钢、槽钢、工字钢、扁钢、钢板等型钢类，不含其他管材类如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铜排、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品、标准砖、水泥、砂、碎石（含砾石）、块石（含毛石、片石）、石粉（石屑）、沥青混凝土、电缆、电缆桥（支）架及电缆保护管材（不含钢质保护管如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如果停工超过 半年 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不调整。

（3）其他： /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2 预付款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14.2款：

14.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可选项] 10％。

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14天内监理工程师向项目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一份复印件送承包人）：

1、 合同和履约保函已生效；

2、 开工准备工作已开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价款的[可选项]30％后开始扣回，分两次扣回，每次抵扣预付款的50%，累计支付到合同价80%前扣完。

14.2.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60%。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支付证书后，随预付款同步支付，或单独申请支付。

14.2.3发包人在预付款支付时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可选项] %。（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下，不需要提供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4.3 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14.3款：

14.3.1 工程进度款（除人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若进度款与预付款累计已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支付,中间结算价可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以中间结算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凭证。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汇票、支票、票据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

1、季度结算，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 1 日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报监理工程师核查。承包人应在每季度首月 [可选项] 15 日提交上一季度已完工程量的结算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45 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承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可选项]30%、50％、85%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 45 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3、月度结算，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及结算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14.3.2工程人工费用。按月度拨付，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 15 日提交当月工程农民工工资申请，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人工费用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45 日内将人工费支付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3.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当经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超过60%后，超出部分按14.3.1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一并支付，累计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 100％时停止支付，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可按设计变更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先行支付，竣工结算时由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重新核定费用。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汇票、支票、票据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

14.3.4代付款由承包人递交相关签证、发票（或收据）等支撑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后随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5 中间结算（项目结合工程实际选择性开展）

为加快基建结算进度，提高基建结算效率和质量，结合工程实际开展中间结算工作。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前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及结算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凭证。中间结算应在每季度的第三个月15日前(以开工报告为准，第一次为开工后第三个月15日前，此后按每三个月一季度顺推)提交本季度已完工程量核对清单、已完工程量相应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其附录、以及其他引起费用变化的项目过程资料，报监理单位和业主项目部审核，并提交已完工程量送审计价书作为中间结算文件交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中间结算报告。中间结算报告对当季度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比对，当出现超支的情况需于下个月报审的进度款时进行扣减。因特殊情况提交部分已完工工程量有困难的，经基建部确认，可推迟至下一季度提交，若推迟下季度已满足提交条件的资料仍未及时提交的，不予后补。对于整个工程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费用价差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在中间结算中无需进行提交。

承包人从开工日期起，安排专门技经人员统计已完工工程量（包含设计变更、合同外委托、费用变化相关等），工地例会前交付监理审核，并报业主项目部。统计的已完工工程量是中间结算的计量依据，属于过程资料之一。如过程资料滞后工程进度，并影响中间结算的，进度款按已有的过程资料进行计价支付。

14.7 支付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4.7款：**

1、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实际结算金额。

承包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费发票金额列入结算费用，向发包人办理结算请款，在结算招标代理费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基准，按照增值税率9%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协议）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供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结算时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3、本合同（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方式履行。

乙方商业汇票开票信息如下：

收票单位全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商业汇票方式结算本合同（协议）总金额占比为【 】。

开立电子汇票日期视为支付日期，票据期限为【 】个月。

4、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 元，（大写）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转发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3〕3号）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执行《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28号）规定。支付方式如下：

（1）完成开工准备后，随预付款同步支付60%安全文明施工费，即预付款=（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60%\*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扣回时不包含已支付的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也可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别申请，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后28天完成6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安装后，报审《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验收表》，经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监理项目部审核验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施工进度款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开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报审表”上审核费用支付，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时，当审批后安全文明施工投入金额超60%后，按进度支付超出部分费用，原则上累计支付不得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限额，达到100%时止付。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可按设计变更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先行支付，竣工结算时由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重新核定费用。

（3）项目竣工投产后，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合同、设计变更、承包商扣分等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在最后一笔工程结算款结清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质保金计费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造价咨询单位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报审表”，核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价，核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小于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核定费用结算，原则上不超按合同结算价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限额。建设单位依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通知单》，提供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扣分处罚明细，造价咨询单位以罚单所对应标段施工合同价为基数扣减施工费，按照每扣0.1分，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一的经济处罚，即施工费结算扣减金额=合同价\*0.1‰\*安全文明施工扣罚分数/0.1。

（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网公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保障安全的各项措施，并接受监理及业主项目部的监督、审核及检查。

（5）承包人应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不得挤占或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按公司管理要求开展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布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

（6）承包人如未及时落实保障安全的各项措施、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时，监理单位或业主项目部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至整改完成为止。对于安全文明设施存在问题而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可安排其它单位对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进行完善，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总额 ￥ 元，（大写） ，占合同总额比例为： %。

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支付方式如下：

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根据比例按月度支付，具体金额以业主项目部审核为准。经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款单独划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除发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新增工程量中的农民工工资比例原则上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原比例执行。

14.11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14.11款：

工程启动投产后 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自收到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和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未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原则办理结算：

（1）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2）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3）承包人由于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未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从逾期次日起，每日扣罚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同时需提供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程结算资料签收记录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

（4）承包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造价审核单位按已有资料依照结算原则进行审定，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未提出增加费用，经审定需调增结算费用，此时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支付，效益收费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的方式，效益收费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支付给中介机构。

4、承包人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10万元。（或承包商违章处罚扣0.2-1分）

5、在内外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审计中发现并经发包人确认结算中存在错算款项，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报告复核通知书后按发包人要求将错算款项交回发包人。

6、承包人应做好职责范围内基建项目归档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并以签署完毕的《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和《基建项目档案移交清册》为依据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或应归档文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完整或整理不规范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扣罚承包人合同总额的1%。（或承包商违章处罚扣0.2-1分）

7、发包人依据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扣分处罚明细，以施工合同价为基数扣减施工费，按照每扣0.1分，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一的经济处罚，即施工费结算扣减金额=合同价\*0.1‰\*安全文明施工扣罚分数/0.1。

14.12 结清单

增加以下内容到14.12款：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投产后7天内，上报结算资料；参与总结算报告的编制工作。

20.6 仲裁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20.6款：**

在无法执行第20.5条[友好解决]的情况下，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1. 其他

增加以下内容到21款：

1、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要求，确保款项支付依法合规。

2、建设单位对出现未提供作业现场视频或弄虚作假、故意逃避视频监督等严禁和违章类问题的承包商，有权依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对其进行处罚；对出现作业信息填报不正确、不规范等规范类问题的承包商，有权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等相关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扣分处罚。

3、执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由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舆情事件的，不管实际责任人是否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他相关参建方，均由承包人主导协调解决。如舆情事件是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的，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扣罚条例对承包人处以扣罚。

5、工程实施过程的核心管理团队应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核心管理人员，需书面向业主项目部申请，经监理审核、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力评价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水平。

6、承包人更换核心管理团队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将进行承包商扣分、经济扣罚等处罚，其中更换1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罚20万、更换1名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或安全员的罚10万。罚款豁免条件：实施周期超过2年或工程停滞超过1年的项目可由项目部批准更换1次。（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已有具体处罚条款的，以本条为准。）

7、工程需要专业分包的，承包人（总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和人力等资源投入明细，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分包合同应报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8、专业分包管理团队人员应与备案的分包合同中的保持一致，若需要更换专业分包管理团队人员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经监理审核、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替换以下内容到“三、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

1.如其中一方不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责任造成人身、电网、设备事故及其一切损失，均由违反的一方负责，并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按照履约担保的程序进行索赔。

2.公司对出现未提供作业现场视频或弄虚作假、故意逃避视频监督等严禁和违章类问题及出现作业信息填报不正确、不规范等规范类问题的承包商，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等相关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扣分处罚，本工程因此项原因扣分达到6分的，工程项目不予结算。

3.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

4、执行《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28号）相关要求。

**附件十 分包管理**

**增加以下内容到“附件十”**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的内容和类型如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允许分包范围**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可分包类型** | **再分包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输变电工程** |  |  |  |  |
| **1.1** | **主体工程** |  |  |  |  |
| 1.1.1 | 变电站工程 | 电气一次设备安装 | 劳务 | 无 |  |
| 电气二次设备安装 | 劳务 | 无 |  |
| 构支架组立 | 劳务 | 无 |  |
| 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试运 | 劳务 | 无 |  |
| 1.1.2 | 线路工程 | 杆塔组立 | 劳务 | 无 |  |
| 架线 | 劳务 | 无 |  |
| 附件安装 | 劳务 | 无 |  |
| 1.1.3 | 电缆工程 | 电缆敷设 | 劳务 | 无 |  |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劳务 | 无 |  |
| 避雷器及接地工程 | 劳务 | 无 |  |
| 两端工程 | 劳务 | 无 |  |
| 电缆常规试验 | 劳务 | 无 |  |
| **1.2** | **非主体工程** |  |  |  |  |
| 1.2.1 | 变电站工程 | 特殊调试 | 专业 | 无 |  |
| 土建 | 专业 | 劳务 | 含桩基础施工、防火封堵、进站道路、顶管等 |
| 特种设备安装 | 专业 | 劳务 | 含电梯、天车等 |
| 消防 | 专业 | 劳务 |  |
| 绿化 | 专业 | 劳务 |  |
| 给排水 | 专业 | 劳务 |  |
| 1.2.2 | 线路工程 | 核相、线路参数测试 | 专业 | 无 |  |
| 土石方工程 | 专业 | 劳务 | 含工地运输 |
| 基础工程 | 专业 | 劳务 |
| 1.2.3 | 电缆工程 | 电缆特殊试验 | 专业 | 无 |  |
| 电缆沟、井、隧道及保护管工程 | 专业 | 劳务 | 含防火封堵 |
| 电缆支架、桥架及托架工程 | 专业 | 劳务 |  |
| 路面处理 | 专业 | 劳务 |  |
| 1.2.4 | 通信工程 | 土建 | 专业 | 劳务 |  |
| 工地运输 | 专业 | 劳务 |  |
| 光设备安装与调试 | 专业 | 劳务 |  |
| 配电设备安装与调试 | 专业 | 劳务 |  |
| 电缆及接地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敷设与架设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头制作与安装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测试 | 专业 | 劳务 |  |